

· 东 · 轩 · 文 · 存 ·

史可法祠墓記

李东轩 著文
古建 摄影
李平

趙昌智題



史可法紀念館

廣陵書社

■ 东 ■ 轩 ■ 文 ■ 存 ■

史可法

李东轩 著文
古建 摄影
李平

祠堂記

建昌府志

广陵书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史可法祠墓记 / 李东轩著; 古建, 李平摄. —扬州: 广陵书社, 2008.3

(东轩文存; 2)

ISBN 978-7-80694-311-3

I. 史… II. ①李…②古…③李… III. ①史可法(1602 ~ 1645)—生平事迹②史可法(1602 ~ 1645)—祠堂—简介—扬州市 IV. K827 = 48 K928.7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25254 号

书 名	东轩文存·史可法祠墓记
著 者	李东轩 著文 古 建 李 平 摄影
责任编辑	胡正娟
出版发行	广陵书社 扬州市文昌西路双博馆附二楼 邮编 225012 http://www.yzglpub.com E-mail: yzglss@163.com
印 刷	扬州机关彩印中心
开 本	880 × 1230 毫米 1/32
印 张	5.5
字 数	118 千字
版 次	2008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标准书号	ISBN 978-7-80694-311-3/K·138
定 价	66.00 元(全三册)

序

世所共知,史可法是位千古传颂的人物,他的高风亮节是传世的楷模。赵朴初先生诗句云:“独耀民魂史督师。”我们宣传史可法,就是在弘扬中华民族之魂,这是一项长期工程。李江华同志所写《史可法祠墓记》的出版,乃是这一伟大工程上新的一页。

在价值观日益多元化的今天,对史可法的评价也有不同的声音,去年5月2日,笔者在某商城,听朋友某君讲:“现在宣传史可法,都把他说成英雄,实事求是地讲,他对扬州人民有罪。如果不是他的抵抗,扬州不会死这么多人。”的确,历来的征服者用屠刀滥杀无辜,总是把罪名强栽在抵抗者头上。这不是一人之言,但也并非绝无仅有。不是有人在《扬州史志》上著文,断言《扬州十日记》是本伪书吗?为佐证其观点,还引经据典,说清军是一支纪律严明的王者之师。由此可见,《祠墓记》的面世,再次表明我们要永远高举爱国主义旗帜,坚持不懈地用爱国主义精神教育后人。因为我们是凭着这种精神,才昂首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。

笔者拿到江华同志书稿后,开始浏览一遍,得到的第一印象是,它是一幅导游图,一本导游词。后经一读再读,





始知它是一部颇有品位的著作。虽可称它是一本爱国主义的教材,但没有一点政治说教。书中共引述了从清代、民国到当今 101 位作者(他们中有封建皇帝、国家元首、革命领袖、将军元帅、学者名流),用诗词、书画、楹联、匾额、题词、文章等种种形式,集中到一点,歌颂英雄的孤忠、民族的气节,使人从这些沁人肺腑的文学欣赏中,得到永难磨灭的爱国主义熏陶。

作者写的是《祠墓记》,毕竟不同于考古文章、史学著作,她只能记实、写实。她用极其细腻的笔法,推介了史可法纪念馆的一屋一厅、一廊一阁、一碑一文、一书一画、一联一匾、一诗一词、一花一木,不放过一个细节,使去过史公祠的人,读了此《记》能获知其详;没有去过史公祠的人,随着对此书的阅读,宛如身临其境,神游于斯。此即是本书可读性之所在也。

正如李江华同志在《后记》中所说,此书是在客观需要和形势逼人的情况下,经过几度寒暑的努力,方才问世的。此序理应由高人挥毫,不料却落在了笔者的肩上,只好勉力而为,供大方贻笑罢了。

吴子辉撰书,年八十有四,时公元 2008 年 3 月 20 日,于长征蜗庐。

[注]:吴子辉,男,1925 年生。1942 年参加革命工作,历任县委副书记、地委纪委书记、市委统战部副部长等领导职务。1984 年起享受副厅级离休干部待遇。2005 年荣获国家颁发的参加抗日战争胜利六十周年纪念奖章。著有《扬州建置笔谈》等书。

目 录

Contents

序	1
概述	1
名标中华史	7
捐躯留衣冠	26
木樨香意浓	30
岭上梅正花	38
琴声亦悠扬	47
岭外遗香在	50
碑廊复画廊	52
肠断写家书	65
阁前孝母竹	76
忠烈贯千秋	78
今又梅花	
——史可法纪念馆成立开馆记	94
广陵琴派史料陈列馆纪略	98
史可法祠墓大事记	109





附录:

扬州十日记 清·王秀楚	117
青磷屑 清·应廷吉	129
扬州城守纪略 清·戴名世	151
明阁部史公墓祠记 清·谢启昆	161
史可法生平大事年表	163
参考书目	168
后记	169

概述

在扬州广储门外街有座名闻遐迩的梅花岭，就在这岭畔坐落着明末抗清民族英雄史可法的祠堂和衣冠墓。公元1988年，市人民政府在这里设立了纪念馆。无论是烟花三月，还是数九寒天，海内外前来参观、访问、凭吊纪念者络绎不绝，多少古今名人留下了诸多荡人心魄、催人泪下的诗句和篇章。当代著名历史学家翦伯赞于1962年春写道：“三月杨花扑面迎，我来万里吊英灵。”“竹帛千篇书大节，英雄百战死孤城。”

史可法，字宪之，号道邻。生于明朝万历三十年（1602）十一月初四日寅时（《宋元明清书画年表》第187页记载：史可法万历二十九年辛丑生）。河南祥符县（即今河南省开封市）人，世袭锦衣百户。祖父史应元，举人出身，官至黄平知州，有惠政。父亲史从质，母尹氏，相传梦文天祥而生史可法。史可法自幼好学，文武兼修，孝顺父母，勤劳正直，受到邻里的交口称赞。天启元年（1621）史可法到大兴应顺天府（今北京市）考试时，居于城外寺庙。此时，任京畿视学的左光斗出城微服私访，因避风雪而入此寺，见一书生伏案而卧，肘下压一文稿。左公阅毕，深感





此生不仅文采横溢,更难能可贵的是有抱负,对国事分析透彻,鞭辟入里。再看书生衣衫单薄,熟寐不醒,知其苦读积困,随即将披风解下为书生盖上,并轻轻关门而出。询问寺僧,方知书生即史可法。等到岁考,呼史可法至时,左公瞿然注视。待其呈上考卷,当即面署第一。

天启七年(1627),史可法考中了举人。

崇祯元年(1628),又中了进士。同年六月,被任命为西安府推官。三年考绩,列为最优等。

崇祯五年(1632),调到朝廷任户部主事,历任员外郎、郎中等职。户部是朝廷六部之一,掌管全国土地、户籍、财政收入等事务。史可法不辞劳苦,应付裕如,廉正自守,一尘不染,以筹饷而著名于时。

崇祯十四年(1641),史可法晋升为户部右侍郎,兼都察院右金都御史。后又总督漕运,提督军务,巡抚凤阳等处,兼理海防。在任期间劾罢督粮道三人,增设漕储道一人;大浚南河,漕政大厘;招流亡,开屯田,缮城郭;访贤才,资以军政,使江淮南北,屹然成一重镇,受到崇祯皇帝的嘉奖。

崇祯十六年(1643)七月,史可法迁任南京兵部尚书,参予军机大事。是时南都武备废弛,史可法奏行更新,以使京营之中有籍无兵者,全部取消。营中掌权者,惮其威名,不敢抗。

崇祯十七年(1644)正月,李自成率领农民起义军攻克北京,崇祯皇帝在煤山自缢。吴三桂叛变引清兵入关,以致黄河以北相继沦陷。明朝遂在南京建立朝廷,以朱由崧为皇帝,改元弘光元年(1645)。由于朝中马士英、阮大铖弄权,史可法为社稷想,自请督师扬州,从而指挥了震

惊中外的扬州保卫战,使清军自入关以来,在扬州受到了第一次顽强抵抗。清兵围城期间,清摄政王多尔衮曾多次劝降,并许以高官厚禄,皆被史可法断然拒绝。由于双方的兵力悬殊,朝廷又迟迟不援助扬州,城终被攻破,史可法及其将士壮烈殉城。清兵屠城十日,据《南明史略》记载,被清兵杀害的扬州军民之众,其惨烈之状,可谓是“惊天地而泣鬼神”。这就是历史上“扬州十日”的来由。

史可法生平无子,临危之时遗命副将史德威为嗣。

清顺治三年(1646),江南底定,史德威于清明后一日,奉史可法衣冠葬于扬州天宁门外梅花岭,立碑曰:“明大司马史公之墓。”

史德威于立墓之时,泣撰《家祭文》:

维大清顺治丁亥年戊申月甲子日,不孝子德威谨以醴牲庶羞之仪,敢昭告于显考明督师相国道邻府君之灵曰:

呜呼!府君授命在乙酉四月二十五日,距今丁亥年七月二十五日,历月凡二十有七,于礼为禫,禫期有制,不孝于此有深怆焉,其何忍无辞以告我府君!忆乙酉以前,不孝以死许府君,府君曰:“毋然!汝来前,余历试汝,汝克供职,一乃心力,终已弗替,余尚汝、嘉汝,余与汝异派同源,昭穆相当,汝当嗣余。余有老母,余罪不克事,汝当事余母。余获罪宗社,分必死,死而负国恩,泯泯一身何足惜,惟天下谓国无人,谓尊贤敬士无报,今为兹戚。爰付身后事于汝,汝必嗣余!”亲笔遗书,昭于简册。不孝夤夤祗祗,是承是似,唯陨越为府君羞。厥后四月二十有五日,维我府君授命扬之小





东门，慷慨激烈。不孝侍侧，肺肝摧裂，非不欲死。方思治棺，旋复被执。羁继十有二日，脱身寻骸，山积莫辨，泣葬府君冠带袍笏。归事大母，以承遗训，恩不可负，心不可欺，非不能死。自兹以还，试阅多艰，饥寒困穷迫其身，焦劳郁抑苦其心，孑孑一身，几与死邻，非不可死。夫情有所欲死，力有所能死，势有所可死，而卒三年如一日，忍死以至于今日，追维遗言，义不敢决裂以负我府君也。虽然，不孝闻之：人之所可能者，人也；其所不可知者，天也。兢兢自持，是承是似，毋敢陨越为府君羞，此不孝之所可能者。若夫冒寒热，委沟壑，此事之不可知者也。弃府君遗言不克终存，没府君苦心不克终白，而为天下后世谓不孝为负府君言，因谓府君为不知人，轻所付托，为府君羞。不孝用是滋惧，因兹禋期敢言昭告以矢不孝志，以明示天下后世，不孝终不敢陨越府君言为府君羞。夫忠则尽命，孝当竭力，不孝权之熟矣。呜呼！府君忠义在天，如雷如电，精英不远，其鉴飡诸！

并同时绘梅花岭墓图，征名流题咏，乃归金陵。另据清人李斗所著《扬州画舫录》中记载：“史阁部墓在玉清宫右，古梅花岭前，明太师史可法衣冠葬所也。祠在墓侧，建于乾隆壬辰（1772）。墓道临河，祠居墓道旁，大门亦临河。门内正殿五楹，中供石刻公像，木主。”

清朝咸丰三年（1853），太平军陷扬州，史公祠宇毁于兵火。咸丰六年，史可法七世孙史兆霖重加修葺，补种梅花，并重刊文。

民国二十四年（1935）王茂如募款修葺史公祠墓。民



国三十六年由凌绍祖、潘树声等募修史公祠,发起了“万元签名运动”。后经江都县政府决定,在祠内设立史可法小学,由何维彬任校长,并聘史鉴、蒋建执教。他们以合法身份和有利条件,做了大量有利于扬州的党建和解放工作,对史公祠的保护悉尽心力。

新中国成立后,1951年以前,史公祠墓的大门,与扬州北城墙隔河相守相望。凡到史公祠墓瞻仰的人,皆须出天宁门或广储门,沿着城河边的外街,步行而到史公祠。1951年后,扬州市人民政府决定拆除新旧二城墙,并修建了绿树成荫的环城马路,视野顿觉开阔了。后在直对史公祠大门南面的城河上,架起了一座石桥,顿使河堑成了通途。因此,经过半个世纪的建设,原已荒落的河沿一带,已经是广厦耸峙,道路修整,史公祠则成了闹市中的幽静之境、更加难得的风景区了。

1956年,江苏省人民政府宣布史公祠墓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。1958年,在史公祠内成立扬州市博物馆,与扬州市文物保管委员会合署办公。后博物馆于1987年迁往天宁寺。市政府决定正式建立史可法纪念馆,并于1988年9月28日正式开放,专门收集、研究、陈列史可法(南明史)的资料,作为中小学生接受爱国主义教育,弘扬民族精神的基地。

1990年,扬州市人民政府拨款修缮了史可法纪念馆,并挖池堆山,建筑亭榭,使原来的园林结构增添了山的石趣、水的灵动,更加鲜活而有意境。修缮后的史可法纪念馆以其崭新的面貌迎来了更多的中外游客。

1991年10月12日,江泽民总书记陪同朝鲜劳动党主席金日成前来参观访问,成为开馆以来最为隆重的盛事。



史可法祠墓为江苏省文保单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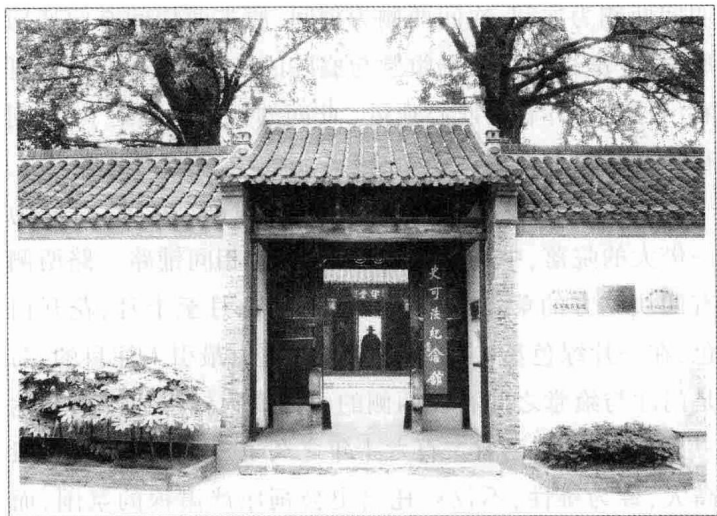
2000年，扬州市人民政府再次拨款全面修缮了史可法纪念馆，且对中小学生集体免费开放，让史可法的民族气节和爱国精神为广大学生所了解和认识，使中小学生在从小就懂得爱民族、爱祖国。

史可法纪念馆既是明史研究单位，又是傍于市区的旅游胜地；既是培养中小学生的德育场所，又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基地。

[注]：史鉴为史可法的后裔，何维彬是史鉴的妻子，蒋建是我党地下工作者。

名标中华史

从扬州市区国庆南路(即教场街)向北,行经国庆北路(即运司街),便可遥见史公祠的雕檐门楼,朱漆大门。门楼两侧是白色围墙,显得格外庄严。门楼的后上方有两棵银杏树,高大树冠如伞如盖,撑起了一片天空,炎炎夏日,任你骄阳似火,它自绿荫重重。而秋季,一阵寒风,一场霜降,金黄色的叶片纷纷飘落,那种金黄的叶儿,铺



史可法祠墓大门楼





满大门至飨堂间的道路，宛似一层厚实而又松软的金色地毯，壮观之极，令游人驻足不前，倾心领略这一份秋景绝色。

顺着盐阜路北石阶拾级而下，穿过护城河上的小石桥，便到史公祠的门前。大门额上题“史公墓”三个金色大字。门右挂着朱德元帅亲笔所题“史可法纪念馆”牌。字迹遒劲，透出英武之气，使人顿生敬仰之心。门左右有两方石鼓，此石名叫“竹叶槟榔石”，极为稀有。因作鼓状，故又称抱鼓石。

步入史公祠墓大门，眼前豁然开朗，园内花草树木繁茂，喧闹与宁静、古朴与秀丽巧妙地集于一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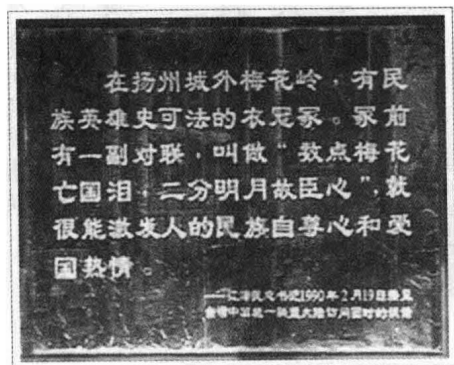
大门面南临河，门槿为砖木结构，面阔三间，左右带一梢间，进深五架，明间前檐下为斗拱，即古之所云方木为斗，弯木为拱。伸出的部分叫做昂。两柱间的斗拱为补间斗拱。此处有补间斗拱四组，为典型的清代建筑。门槿明间两侧为次间，次间两侧为梢间，原先两梢间有门通回廊，格外增加了史公祠飨堂与庭院的庄严与幽深之感，可看出建筑设计者的匠心独运。此间的抄手廊起到了“晴则径，雨则廊”的作用。经 2000 年大修后，被改为碑廊。

北与飨堂相接，南与门厅相连。大门与飨堂之间，为一偌大的院落，中间以花岗砂石、青砖相间铺路。路两侧有四块见方的草坪，周以葱兰，每年八月至十月，花开白色，在一片绿色丛中，更显其纯洁本色。最引人注目的，乃是门厅与飨堂之间石径两侧的两棵高大银杏树，树径达三人合抱之围，已有二百六十年之久了。且两棵银杏一般高大，皆为雄性，不仅衬托出史公祠庄严肃穆的氛围，而且双雄并峙极为壮观。

左右碑廊各嵌有八块当代名人题词的碑刻，从东廊顺序看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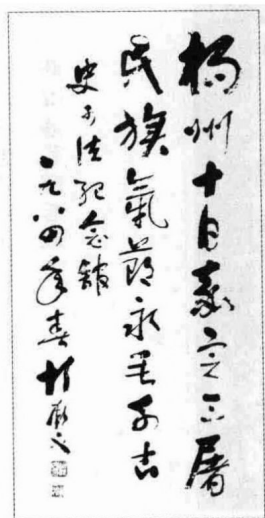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江泽民总书记接见台湾统联大陆访问团时的谈话：

在扬州城外梅花岭，有民族英雄史可法的衣冠冢。冢前有一副对联，叫做‘数点梅花亡国泪，二分明月故臣心’，就很能激发人的民族自尊心和爱国热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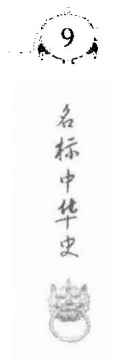


[注]：摘自1990年2月19日《瞭望》第十二期。

二、1984年春胡厥文来访史可法纪念馆时所书：



扬州十日，嘉定三屠。
民族气节，永垂千古。



三、蔡廷锴于史可法诞生三百六十周年纪念时所题：

率孤军，守孤城，临难不苟，宁死不屈，伟大的爱国精神和崇高的民族气节，永远是后人学习的榜样。

率孤军守孤城臨難不苟寧死
不屈偉大的愛國精神和崇
高的民族氣節永遠是后人學
習的榜樣

史可法誕生三百六十周年紀念

蔡廷鍇題 一九六二年



史可法祠墓記

10

四、陈士渠于庚午仲夏所题：

身怀壮志业未成，
丹心浩气醒后人。

身懷壯志業未成
丹心浩氣醒後人

庚午仲夏 陳士渠